《龙门县中心城区（龙城街道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LM05-03单元局部地块调整）

规划调整对比图

调整后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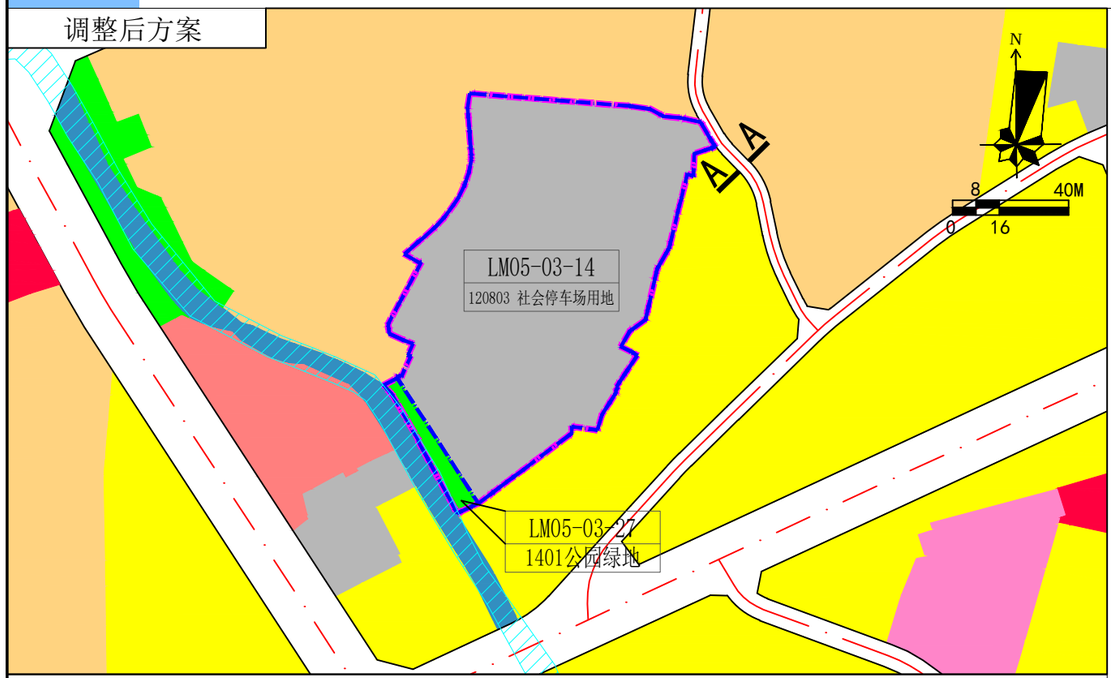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使用性质	规划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配套设施	备注
LM05-03-14	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-	9500.11	-	-	-	-	-	-	-	-
LM05-03-27	1401	公园绿地	-	311.61	-	-	-	-	-	-	-	-

图 例

LM05-03-27	地块编码		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1401	公园绿地		规划调整范围
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A A	道路断面
070102	二类城镇居住用地		道路红线
0703	农村宅基地	5	尺寸标注
1701	河流水面		道路中心线
0806	医疗卫生用地		河道管理范围线

说 明

1、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、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，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，在实际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。
3、LM05-03-27地块南侧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该地块建设前需严格执行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方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程序报水利审批，未经审批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4、LM05-03-27地块南侧紧邻现状水系，未经环保部门批准，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，避免雨水外的水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，造成水体污染。
5、本图则未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，依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。

区域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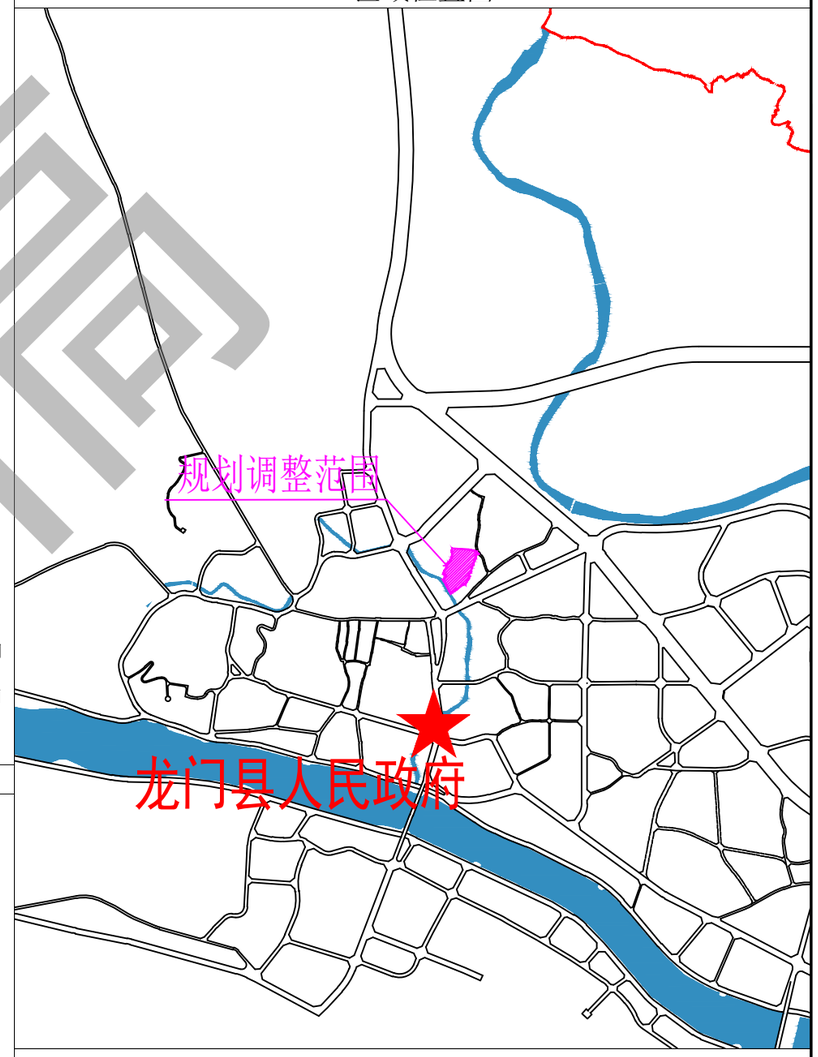

政府批准的原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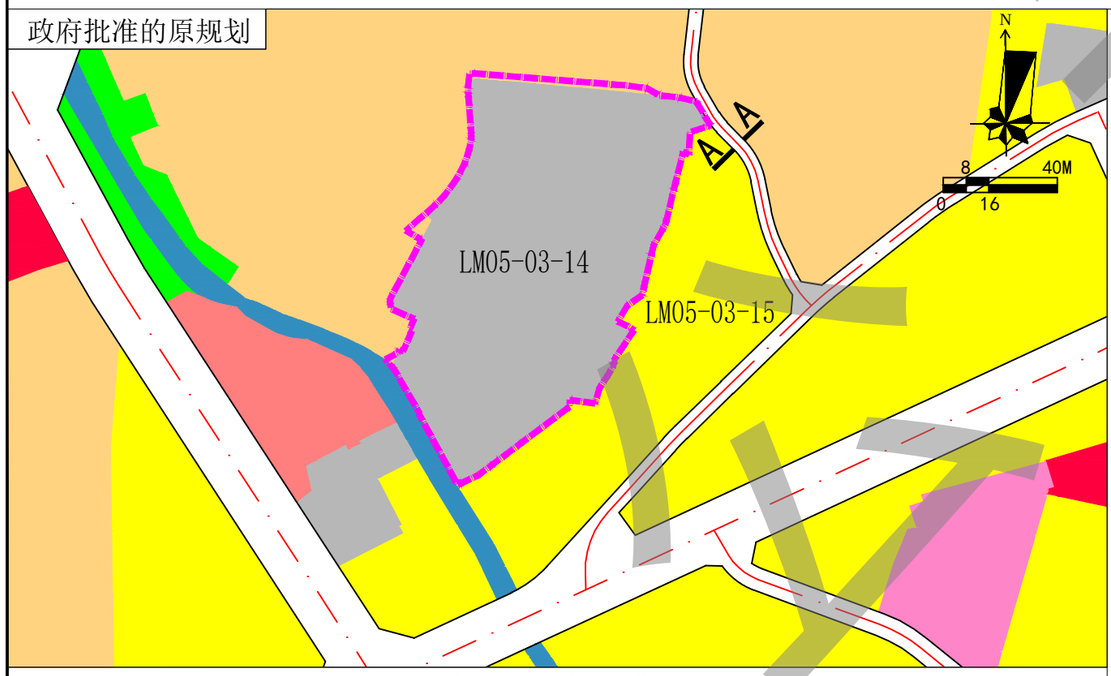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使用性质	规划使用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配套设施	备注
LM05-03-14	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-	9615.60	-	-	-	-	-	-	-	-

图 例

LM05-03-14	地块编码		医疗卫生用地
1401	公园绿地		规划调整范围
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A A	道路断面
070102	二类城镇居住用地		道路红线
0703	农村宅基地	5	尺寸标注
1701	河流水面		道路中心线

说 明

1、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、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，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，在实际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。
3、本图则未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，依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。

道路横断面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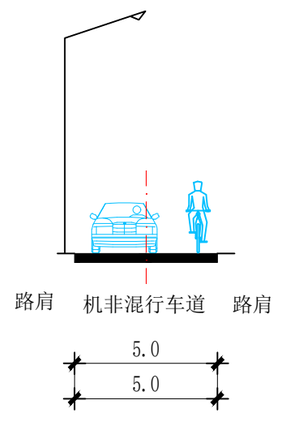

A-A道路横断面

草稿